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4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葉信德
葉文彰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信德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80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

（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其所得之利益為其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是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葉教達所遺財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被繼承人葉教達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

二、經查，原告具狀陳報，經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114年6月5日止，其對被告葉信德之債權額為293,190元；而被繼承人葉

01 教達所遺財產其中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
02 土地及其上同段506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
03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前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定價額
04 至少有2,411,397元價值，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05 證明書可憑，經以葉信德應繼分比例計為5分之1計算，其潛
06 在應有部分交易價額為（計算式： $2,411,397 \times 1/5 \div 482,27$
07 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已高於原告主張債權總額293,1
08 9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3,190元，應徵第一審
09 裁判費4,100元，扣除前所繳2,800元，尚應補繳1,300元。
1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11 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8 書 記 官 黃琬婷